

熱門法訊論壇

# 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 760 號~770 號

## 釋字 760 號

解釋爭點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是否形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
解釋要旨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已形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
重要概念	<p><b>【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保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經由公開競爭之考試程序，取得擔任公職之資格，進而參與國家治理之權利。</li> <li>2.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為廣義之參政權，人民應有以平等條件參與公共職務之權利與機會。</li> <li>3. 為實踐此一憲法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其保障範圍包含公平參與競試與受訓練完足考試程序以取得任官資格、職務任用資格、依法令晉敘陞遷，以及由此衍生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li> </ol> <p><b>【對應考試服公職權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考試服公職權為廣義之參政權，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li> <li>2. 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li> </ol>

## 釋字 761 號

解釋爭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之迴避，準用相關訴訟法法官迴避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li> <li>2. 曾參與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就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無須自行迴避之規定，是否違反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li> </ol>
解釋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之迴避，準用相關訴訟法法官迴避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li> <li>2. 曾參與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就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無須自行迴避之規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亦無牴觸。</li> </ol>
重要概念	<p><b>【法官迴避制度目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官迴避制度目的有二：</li> </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要概念</b></p> 	<p>(1)其一是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並維繫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而要求法官避免因個人利害關係，與其職務之執行產生利益衝突。</p> <p>(2)其二是要求法官避免因先後參與同一案件上下級審判及先行行政程序之決定，可能產生預斷而失去訴訟救濟之意義。</p> <p>2. 法官迴避制度實乃確保法官公正審判，維繫訴訟救濟本旨所不可或缺，而屬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p> <p><b>【技術審查官迴避制度，應由法律規定】</b></p> <p>1. 鑑於法官迴避制度旨在維護司法公正性，與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具有重要關聯，其制度重要內涵應由法律加以規定。</p> <p>2. 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亦同。</p>
--	---

釋字 762 號

<p><b>解釋爭點</b></p>	<p>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未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是否違憲？</p>
<p><b>解釋要旨</b></p>	<p>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p>
<p><b>重要概念</b></p>	<p><b>【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b></p> <p>1.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p> <p>2. 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p> <p><b>【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認定要件】</b></p> <p>1.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p> <p>2. 上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須視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卷證之安全、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p> <p><b>【辯護人之檢閱卷證事實上亦不當然可以完全替代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b></p> <p>1. 先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而言，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被告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應享有之充分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獲知而毋庸經由他人輾轉獲知卷證資訊，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異。</p> <p>2. 況被告就其有無涉案及涉案內容相關事實之瞭解，為其所親身經歷，且就卷證資料中何者與被告之有效防禦相關，事涉判斷，容有差異可能，故辯護人之檢閱卷證事實上亦不當然可以完全替代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p> <p><b>【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有效行使防禦權】</b></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重要概念</b></p>	<p>1. 次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範圍而言，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係法院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p> <p>2. 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有效行使防禦權。</p> <p><b>【預納費用付與影本之卷證資訊獲知方式，無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b></p> <p>1. 末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行使方式而言，時至今日複製技術、設備已然普及，基於影本與原本通常有同一之效用，故系爭規定所定預納費用付與影本（解釋上及於複本）之卷證資訊獲知方式，無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無牴觸。</p> <p>2. 至被告如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之，以符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自屬當然。</p>
--------------------	---

釋字 763 號

<p><b>解釋爭點</b></p>	<p>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未規定主管機關就其徵收之土地，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致其無從於充分資訊下，行使收回權，是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而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b>解釋要旨</b></p>	<p>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b>重要概念</b></p>	<p><b>【徵收人民土地之程序保障，不僅及於徵收前，並及於徵收時】</b></p> <p>1. 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固得經由法定程序徵收人民之土地，</p> <p>2. 惟徵收人民土地，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基於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國家自應踐行最嚴謹之程序。</p> <p>3. 此程序保障不僅及於徵收前，並及於徵收時。</p> <p><b>【為確保收回權之實現，國家於徵收後仍負有一定之程序保障義務】</b></p> <p>1. 至土地徵收完成後，是否亦有正當程序之適用，則須視徵收完成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仍能主張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而定。</p> <p>2. 徵收後，如未依照核准計畫之目的或期限實行使用，徵收即喪失其正當性，人民因公共利益而忍受特別犧牲之原因亦已不存在，基於憲法財產權保障之意旨，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則上即得申請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以保障其權益。</p> <p>3. 此項收回權，係憲法財產權保障之延伸，乃原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土地徵收關係所衍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p> <p>4. 為確保收回權之實現，國家於徵收後仍負有一定之程序保障義務。</p> <p><b>【主管機關應自徵收完成時起一定期限內，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b></p> <p>1. 基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徵收完成時起一定期限內，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使其適時知悉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 若有不能個別通知之情事，應依法公告，俾其得及時申請收回土地。

釋字 764 號

解釋爭點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原有年資辦理結算，是否侵害其服公職權及平等權？
解釋要旨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 1. 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2. 與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尚無違背。 3. 亦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
重要概念	【公營事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是否適用以文官為規範對象之公務人員有關法律，立法者得在不牴觸憲法精神範圍內，以法律定之】 1.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之權利。 2. 其所稱公職，涵義甚廣（本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參照）。 3. 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不盡相同。 4. 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固應制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免、銓敘、級俸、保障、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之法律，以規範公務人員之權義，惟就其內容而言，立法者原則上容有一定政策形成之空間，並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 5. 又公營事業制度既屬具有高度政策性目的之國家行政，於其政策變更或目的達成時，事業即可能變更或消滅，公營事業人員自不可能期待與國家間維持永久之服勤務關係。 6. 且公營事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是否適用以文官為規範對象之公務人員有關法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立法者自得在不牴觸憲法精神範圍內，以法律定之。

釋字 765 號

解釋爭點	內政部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解釋要旨	內政部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於適用於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範圍內）無法律明確授權，逕就攸關需用土地人之財政自主權及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自來水事業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事項而為規範，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重要概念	【國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其在目的及公司章程所定範圍內，仍得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1. 聲請人為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具私法人地位。 2. 雖其權利義務需受公益目的之較大制約，然國家既因市場經濟與效率等考量而選擇以公司型態設立此等公營事業，復要求其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b>重要概念</b>	<p>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是其在目的及公司章程所定範圍內，仍得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p> <p><b>【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事業，則國家對其財產權所為之限制，亦應由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事業，雖受公益目的較大制約，並受國家指揮監督，然其既有獨立之私法人地位，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li> <li>2. 則國家對其財產權所為之限制，亦應由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li> </ol> <p><b>【中央使地方負擔經費，應依據法律或法規命令，始得為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與地方固同屬國家組織，然地方自治團體仍具有獨立之公法人地位，受憲法保障，並享有財政自主權。</li> <li>2. 故中央使地方負擔經費，除不得侵害其財政自主權核心領域外，並應依據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始得為之。</li> </ol> <p><b>【授權明確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命令之內容並應符合母法授權意旨。</li> <li>2. 至授權之明確程度，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惟仍須可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可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足以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始符授權明確性之要求。</li> <li>3. 次按，欠缺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如其內容與既有之其他法律規定相同，亦不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li> </ol>
--	--

釋字 766 號

<b>解釋爭點</b>	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規定，遺屬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給付部分，是否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
<b>解釋要旨</b>	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規定，遺屬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給付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
<b>重要概念</b>	<p><b>【兼受生存權保障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之限制，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依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如其內容涉及人民最低限度生存需求，則應兼受憲法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li> <li>2. 對此等兼受生存權保障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之限制，即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li> </ol> <p><b>【遺屬年金之給付亦涉及被保險人遺屬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年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之遺屬年金係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時之主要保險給付，目的在謀求遺屬生活之安定，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作為遺屬年金之受益人依法享有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屬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li> <li>2. 且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常因被保險人死亡頓失依怙而陷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因此遺屬年金之給付亦涉及被保險人遺屬受憲法第15條保障</li> </ol>

之生存權。

釋字 767 號

解釋爭點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或比例原則？
解釋要旨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抵觸。
重要概念	<p><b>【藥害救濟制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所採取保障人民健康與醫療保健之社會福利救濟措施原有多端。</li> <li>2.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爰設置藥害救濟制度，對於受藥害者，於合理範圍內給予適當補償，即其適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健康權之意旨相符。</li> </ol> <p><b>【法律明確性原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li> <li>2. 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li> </ol> <p><b>【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立法者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屬社會政策立法。</li> <li>2. 立法者自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為妥適之規定，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li> </ol>

釋字 768 號

解釋爭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li> <li>2.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是否違背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li> <li>3. 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是否違背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li> </ol>
解釋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li> <li>2.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規定，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抵觸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li> </ol>
解釋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li> </ol>

	<p>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重要概念</p>	<p><b>【法律明確性】</b>                      1.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                      2. 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p> <p><b>【立法者如何制定符合憲法基本國策規定意旨之相關法律，應有較大的政策形成空間】</b>                      1. 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2.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另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3. 均為基本國策之規定，立法者如何制定符合此等憲法意旨之相關法律，應有較大的政策形成空間。</p>

釋字 769 號

<p>解釋爭點</p>	<p>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有關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及罷免記名投票之規定，是否與憲法第 12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相符？</p>
<p>解釋要旨</p>	<p>1. 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其中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                      2. 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 129 條所規範，前開地方制度法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自不生違背憲法第 129 條之問題。</p>
<p>重要概念</p>	<p><b>【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就縣地方制度事項已明文賦予中央以法律定之，無須再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判斷】</b>                      1. 有關地方自治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權，憲法第十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縣地方制度之事項，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通則。」                      3. 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復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9 條、第 112 條至第 115 條及第 122 條之限制：……。」                      4. 足見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就縣地方制度事項已明文賦予中央以法律定之，無須再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判斷。</p> <p><b>【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原則上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b>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縣設縣議會」，解釋上並非僅指縣議會之設立，尚得包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                      2. 縣議會置議長及副議長以及其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因攸關縣議員行使投票之法定職權，以選舉產生對外代表該地方立法機關，對內綜理及主持議會立法事務之適當人選，或以罷免使其喪失資格，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是中央自得以法律規範之。</p>
<p>重要概念</p>	<p>（此處內容與上方「重要概念」欄位之第 2 點內容重複）</p>

	3. 就此憲法授權事項之立法，涉及地方制度之政策形成，本院應予尊重，原則上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	---

釋字 770 號

<b>解釋爭點</b>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許現金逐出合併，以及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 18 條第 5 項排除公司法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是否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b>解釋要旨</b>	<p>1.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許現金逐出合併，以及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 18 條第 5 項排除公司法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p> <p>2. 然該法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前揭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亦未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上開二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p>
<b>重要概念</b>	<p><b>【公司股份亦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b></p>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人民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p> <p>2. 公司股份本身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亦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p> <p><b>【應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及時獲取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以及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b></p> <p>1. 按合併為企業尋求發展及促進經營效率之正當方式之一，立法者就此，原則上有相當之立法裁量權限，使企業得以在維護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權益下，進行自主合併。</p> <p>2. 惟倘企業合併之內容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權益影響甚大，基於權衡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周全保障，及企業尋求發展與促進效率等考量，立法者至少應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及時獲取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以及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b>【企業併購之關鍵，係在於相關規定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利益，有無提供充分保護】</b></p> <p>1. 按公司股東及董事於參與表決時之利益迴避規範，本為公司治理之重要原則，然鑒於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先購後併作法。</p> <p>2. 是關鍵並非在於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應否迴避，而係在於相關規定對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之利益，有無提供充分保護。</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